

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文件

穗南教〔2019〕5号

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工作和寒假工作的通知

各镇教育指导中心、托幼办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职业中学：

2018学年第一学期即将结束，为切实做好学期结束前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师生度过一个安全、愉快、充实的假期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寒假放假时间及下学期开学安排

根据校历安排，今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寒假起始时间为1月20日，至2月16日止；普通高中学校寒假起始时间为1月27日，至2月16日止。幼儿园的放假办法参照义务教育学校校历执行。

下学期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均定于2月18日起正式上课。中小学、幼儿园干部和职工于2月16日回校集中，教师于2月17日回校集中，做好开学准备工作。

二、岭东职业技术学校要严格按照广州市教育局2018-2019学年度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，并做好本学期结束工作和寒假工作。

三、本学期结束前后有关工作请遵照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工作和寒假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工作和寒假工作的通知
- 2、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-2019学年度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校历的通知

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
2019年1月10日

(联系人：冯晓文 联系电话：3468333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区教育发展中心、区少年宫、各镇（街）文体中心。

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党政办

2019年1月10日印发
